

固原市

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

原审批发〔2020〕21号

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惠德幼儿园 新建项目建设方案的批复

原州区教育体育局：

你局报来《关于上报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惠德幼儿园新建项目建设方案的请示》（原教体发〔2020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同意建设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

固原市原州区彭堡镇惠德幼儿园新建项目
(项目代码：2020-640402-83-01-000471)。

二、建设单位

原州区教育体育局。

三、建设地点

原州区彭堡镇惠德村。

四、建设规模及内容

该幼儿园总占地面积 4087 平方米，新建教学楼 1024 平方米，硬化院坪 3384 平方米，大门 1 座，围墙 268 米，门房 35.3 平方米，锅炉房及炭棚 120 平方米及管网等附属设施建设。3 个教学班，可容纳幼儿 90 名。

五、建设期限：2020 年

六、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

该项目工程概算总投资 513.23 万元，其资金来源为自治区配套资金 277 万元不足部分申请原州区政府配套解决。

七、建设项目管理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批复的建设规模和内容，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尽快开工建设。项目资金未全部落实的不得开工建设，资金到位后方可开工建设。严格落实建设项目“四制”管理。做好自治区投资项目在线审批平台填报工作，于每月 28 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报送项目监管部门。项目完成后由你单位组织初验，初验合格后报请有关部门组织县级验收。



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 年 1 月 20 日

固原市原州区审批服务管理局

2020 年 1 月 20 日印
